

#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必要的审查，经审查，我们发表事前认可如下：

### 《关于参与认购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控股子公司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润装备”）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公司作为通润装备的控股股东，参与本次认购有利于保持通润装备股权结构的稳定，同时有利于公司加码优质资产，持续深耕绿色能源赛道。本次参与认购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鉴于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黄沈箭、彭淑、刘裕龙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